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于公司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开始日期, 承诺金额, 实际金额, 存放银行.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000.00元。
1.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50,000.00元。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公告日期
2021年4月28日。

七、联系方式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900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和丰富经验。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385万元。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期限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生效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变更
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终止
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终止，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于公司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开始日期, 承诺金额, 实际金额, 存放银行.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000.00元。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和丰富经验。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385万元。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期限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生效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变更
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终止
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终止，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其他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